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41  
18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  
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992年8月17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随函附上与上述请求有关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为荷。

临时代办

参赞

费德里科·萨拉斯(签名)

92-38791 190892 190892

190892

## 附 件

### 解释性备忘录

1. 鉴于目前既没有进行全球谈判以期全面消除核武器,而各个核武器国家又不肯宣布放弃所持有的核武器,国际社会只有制定比较小的目标,旨在阻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核武器方面的竞赛。但不幸的是,这些措施并不一定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因此没有取得期望的结果。例如在不扩散核武器方面,国际社会并没有一个有效的法律制度来阻止这种可怕的武器的扩散。同时,我们很遗憾地看到,尽管过去几年各军事超级大国实行大量裁减其核武库,但是,今天这些核武库比二十年前签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要大要强。

2. 许多国家为了摆脱核武器所代表的威胁,不断提出另一种措施,就是在它们的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但这种倡议也没有得到期望的结果。墨西哥感到非常欣慰的是,曾经积极参与拟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亦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一条约在一个人口稠密的区域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订业经大会承认,在努力避免扩散核武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3. 众所周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适用的区域内33个独立国家之中,已有24个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此外,《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开放给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参加,在这项议定书里,五个有核武器国家保证遵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使用核武器从事战争目的的规定,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付此一条约的缔约国。同样,在此条约的适用范围内有一些领土,尽管不是自主的政治实体,也可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得到这一条约的益处。这项议定书开放给四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这四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实际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众所周知,法国政府于1979年签署这项议定书,

现在已经宣布正在积极考虑着手批准这项议定书,一旦批准,议定书即对它开放签署的四国生效。

4. 另一方面,《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拉丁美洲某些国家尚未生效,但这些国家已于近日采取重要步骤,可能促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第4条所规定的适用范围内所有国家全面适用。

5. 墨西哥政府,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保管机关,依然决定继续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全面生效。在这方面,大会于1967年在第2286(XXII)号决议中特别高兴地欢迎这项条约的签订,从那时候起,大会一直扮演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墨西哥政府深信,大会在第一委员会中讨论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将大有助于促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充分生效。

-----